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川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俊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慶豐

訴訟代理人　周威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萬5,58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6萬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64萬5,5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確認原告對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債權存在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核其所為前開第1項變更，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均係基於債權轉讓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而為主張；其所為第2項變更，則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均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啟赫公司）承攬被告「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（契約編號：0000000-AA1，下稱系爭工程）」，並與被告簽訂契約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，嗣啟赫公司於108年10月2日將系爭工程之一部工程款債權5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伊，伊於同年10月7日並以台北北門郵局268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於同年10月8日送達被告，依法已生債權讓與效力。因系爭債權迄今仍未受償，爰依系爭工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係由啟赫公司與訴外人益泉水電有限公司（下稱益泉公司）共同投標，總決標金額3億8,166萬元，啟赫公司與益泉公司之決標金額分別為2億7,861萬1,800元（73%）及1億304萬8,200元（27%），系爭工程至110年12月3日始完成結算程序，目前可請領金額為636萬3,817元，保固期過後，另可領回保固保證金1,368萬9,017元，而啟赫公司已於110年12月29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破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破產裁定）宣告破產，依法不得對啟赫公司為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啟赫公司前承攬系爭工程，並於108年10月2日將其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於同年10月8日收受原告所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工程款債權讓與契

約、公證書、系爭存證信函、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5-33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有收受上開債權讓與通知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㈡再查，系爭工程由啟赫公司與益泉公司共同投標，決標金額各占工程款73%及27%等情，有共同投標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且原告就系爭工程目前可請領金額為636萬3,817元，並應以前揭決標金額比例計算其所得領取之金額等情，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8、108頁），則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可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64萬5,586元（計算式：636萬3,817元×73%＝464萬5,5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㈢被告雖抗辯稱啟赫公司業經破產宣告而不得對啟赫公司為清償云云。惟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債權之讓與通知已於108年10月8日送達被告，業如前述，即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系爭債權已非啟赫公司之財產，啟赫公司雖於110年12月29日經系爭破產裁定宣告破產，然系爭債權既非啟赫公司財產，即非破產財團之一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債權，自不受破產程序影響，被告抗辯因啟赫公司經破產宣告而不得清償系爭債權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債權，即生催告被告之效力，則原告請求自111年4月22日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亦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4萬5,586元，及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
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併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自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